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0648790 號



外日簡法起國專業人，才延攬及僱用法(以下簡稱本)自 107 年 2 月 8 日
起稱我行前施事，外於本法施行前即首在中華民國(以蓋經得首內政特許得
簡法施行本及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外國特當年度起附勞動部為外聘僱所
法定屬核部定可稅。業行本我署人卡等)其於首外聘僱特申請適
定屬核部定可稅。業行本我署人卡等)其於首外聘僱特申請適
定屬核部定可稅。業行本我署人卡等)其於首外聘僱特申請適
定屬核部定可稅。業行本我署人卡等)其於首外聘僱特申請適

部長蘇建榮